

## 北京证监局2015年普法案例之二十：徐蓂芬申请天津证监局信息公开案

### 一、案情简介

徐蓂芬此前曾经向天津证监局提出投诉，天津证监局经过调查做出答复。2015年5月4日，徐蓂芬根据该答复，向天津证监局申请公开被申请人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制作的送达告知、约谈文书及调查结果、事实依据等信息。2015年5月12日，天津证监局作出《监管信息告知书》，答复申请人其申请的信息属于信访处理程序中的相关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徐蓂芬认定天津证监局不履行信息公开的法定职责，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复议。其理由包括：（1）申请人有理由怀疑天津港2014年6月19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存在虚假，律师对股东大会的见证不能证明投票结果的真实性，天津港有义务向被申请人提供投票结果的完整材料；（2）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调查违法事件并公开解答公民投诉。

### 二、法律后果

中国证监会经过审理认定，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被申请人在信访处理程序中的相关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对于申请人所提出的复议理由和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中国证监会复议决定不予支持，最终决定维持天津证监局作出的《监管信息告知书》。

### 三、案件点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第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在证券监管领域，一些行政相对人往往首先通过举报投诉，申请监管机构对于市场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由于线索证据等方面的原因未必得成所愿。随后，一些相对人通过申请信息公开，要求了解监管过程中的信息，本质上是对监

管机构的投诉处理不满意，而寻求通过申请信息公开来进行救济。但是，根据前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此类信息属于属于监管机构在具体举报、投诉、信访等工作处理程序中的相关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所指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政府部门确实无法公开。广大行政相对人应该熟悉规则，恰当运用规则来行使救济权利，当值浪费时间和程序。

#### 四、关联法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

#### 二、准确把握政府信息的适用范畴

《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也可以在诉讼或行政程序中作为书证使用。因此，行政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条例》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

行政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行政机关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依据《条例》精神，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